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完成

謹此提述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完成。緊隨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終止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並無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程楊先生(主席)、李威蓬先生及雷蕾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佟景國先生、楊如生先生及蘇達強先生。